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5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悠远环境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2016 年 7 月，悠远环境股东 U-AI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将其持有悠远环境 19%股权转让给苏州久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将其持有悠远环境 10%股权转让给苏州天工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情况、作价依据、溢价率等；（2）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和溢价率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差距，如有，请说明原因和依据。

二、公告显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数如下：2017 年度 3300 万元，2018 年度 3500 万元，2019 年度 37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2）上述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及其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告显示，悠远环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1 亿元，而本次交易作价为 4.4 亿元，溢价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是否进行过评估，如是，请披露相应的评估报告。

四、公告中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五、请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的要求，对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之后，高度重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